

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29-GXJY

所投分标：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
保险服务-2 分标

采购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
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2 分标）投保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二、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三、保险标的项目：

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2 分标：

1、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6 标段(良北村项目片区)。

2、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7 标段(新岭村项目片区)。

3、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8 标段(新民村项目片区)。

4、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9 标段(丰贺村项目片区)。

5、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 标段(大湾镇耀团村)。

6、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5 标段(江口镇三布村)。

四、保险险别

(一) 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

本保险方案目的可达到转嫁管护责任、工程质量责任两方面，具体保障方案如下：

(1) 建设面积: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新建 1.07 万亩；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江口镇)改造提升 1 万亩。

(2) 投资总额:4916.93 万元；

(3) 保险费率 1%。(此数据以最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准。)

4、保险服务期

(1) 保险服务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建筑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 5 年。

(2) 工程建设期:约 15 个月(以最终实际施工为准。)

(3) 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县级)后 1 年。

(4) 赔偿期限:质保期结束后 5 年。

5、保险责任：

(1) 质量责任保障，保险责任：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 万元。免赔：每次事故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保险责任：在日常使用过程中

中因潜在质量缺陷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建设工程进行维修或重置的，就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付的建设工程维修费用、重置等费用。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 万元。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

(3)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下费用；（一）工程重置费用；（二）工程修理费用。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 万元。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

(4) 保险期间：等待期为自工程竣工日 0 时起 1 年，责任赔偿期为本保单等待期届满之日起 5 年。

(5) 备注：保险责任不包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农田林网工程。

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服务内容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建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保险服务功能，确保承保的高标准农田试点项目得到充分保障。

一、总体目标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机制，助力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已参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二、保障内容

(一)保障内容

1、质量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管护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日常管护管理

乙方提供专职巡检人员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定期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汇报，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风险减量。同时，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由乙方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

三、服务内容

(一) 巡检服务

为开展好农田设施管护保险服务工作,乙方针对性开发了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可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实现有序,有质、有效的可视化管理。由巡检专员在巡检过程中对风险点、损毁现场、维修过程、维修验收等现场拍照上传系统,系统能对巡检轨迹进行实时记录,确保巡检过程有据可查、管护状态可视化管理。

1、管护机制。人员配置:设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协调;配备专业管护员,负责日常巡查。车辆与设备配备:皮卡车1台、清淤设备1批、除草机1批。技术团队:与农业科研机构,或者专业的TIS机构合作,提供设施维护等技术支持。

2、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管护员每季巡查1次,记录问题并上报系统。专项巡查:播种前、汛期、秋收后开展全区域设施检查。

3、管护内容。基础设施管护:农业农村局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维修破损部件等。应急响应:暴雨、干旱等灾害后排查设施损毁、启动修复程序。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4、巡检方式

主要是人工巡检,人工较难触及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检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巡检情况,必要时形成巡检结果报告,帮助主管部门了解农田设施管护现状。

(二) 理赔服务

1、开通绿色通道

为确保理赔服务工作主动、快捷、准确、合理地实施,从接受报案、现场查勘、损失理算、出具理算报告、赔款划付的全过程都在本项目绿色通道内进行,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打造一条完全通畅无阻的“绿色通道”。

2、及时受理

服务小组全年 24 小时保持通讯顺畅,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查勘理赔手续,提供理赔咨询。

本公司设有 95511 服务专线,全年不间断地随时提供预约投保、咨询、理赔、投诉、救助等全方位便捷服务。(完全满足 365 天无休日,24 小时报案、咨询受理需求)

3、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委派专职理赔人员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和大致损失金额,记录损失情况并提出止损建议,在最短时间内上报损失情况,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事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直接参与现场协调处理。

4、赔款支付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确保按以下赔案时效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5 万元以内，7 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赔款金额 5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

5、投诉处理

对于投诉，专线保留电话录音，即时登记投诉内容登记备案，充分保障被保险人权益，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由理赔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

五、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附：乙方保费缴纳帐户：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帐号：21117108293000177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四、投保所需材料：

投保单（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工程项目清单列表、立项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已出单时沟通为准）。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九、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3份，乙方3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GZC2026-C3-810029-GXJY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费率为1%。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775-337058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工

电话: 18076429300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6-C3-00905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刘钊扬	联系电话	15878597333
申请编号	GPZC2026-C3-00905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其中： 1标段负责工程1、2、3、4、5标段的保险服务工作，预计服务费52.90万元； 2标段负责工程6、7、8、9、14、15标段的保险服务工作，预计服务费49.17万元； 3标段负责工程10、11、12、13标段的保险服务工作，预计服务费58.2万元。 聘请有资质的保险单位开展项目保险服务工作。 上述三项合计保险服务费160.27万元。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财农(2024)81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41510C07FCCE837231016A00D81FD3EA	其他服务	无限	1602700.00	质量合格符合规定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16027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027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3月25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3月25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6年03月30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6年03月30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